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三、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及相關活動中，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與發展。
- 三、培養師生對於性別之間的尊重、了解及正確的交往觀念與態度。
- 四、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的宣導、預防及因應。
- 五、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提供師生運用。

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分別
1	主任委員	侯志偉	男	校長
2	執行秘書	蔡志祥	男	學務主任
3	委員	蕭怡君	女	教師代表
4	委員	吳忠政	男	教師代表
5	委員	陳麗容	女	教師代表
6	委員	林雋斌	男	教師代表
7	委員	許瑜芬	女	教師代表
8	委員	鐘茂瑞	男	教師代表
9	委員	楊欣叡	女	教師代表
10	委員	張佳雯	女	職工代表
11	委員	王美方	女	職工代表
12	委員	黃千芬	女	教師代表 (特教領域)
13	委員	楊靖婷	女	專家學者
14	委員	陳美秀	女	家長代表
15	委員	張芳瑜	女	學生代表

肆、組織分工與職掌

組織分工	主要職掌	負責處室	備註
一、 行政與防治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6.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7.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學務處	
二、 課程與教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教務處	
三、 諮商與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輔導室	
四、 環境與資源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檢視校園安全空間，並公告其成果。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 	總務處	

	務。		
五、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3.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宣導、活動與業務之經費核銷。 	人事室 會計室	

伍、執行內容

項目	實施方式	實施內容	時程	對象	承辦處室
一、 行政組織 與運作	遴聘	遴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113年8月	全體教職員	校長室 學務處
	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2. 討論及檢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內容。 	113年8月	性平會委員	校長室 學務處
	會議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進行討論與處置。	不定期	性平會委員	校長室 學務處
	會議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針對本學年度實施計畫進行工作檢討。	114年6月	性平會委員	校長室 學務處
二、 性別事件 防治與處理	活動 與 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友善校園週(8/31~9/5)辦理「反毒暨愛滋防治」宣講。 2. 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活動。 3. 性平人權週主題(生命教育)。 	113年8月 至 114年6月	全體師生	學務處
	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2. 辦理性平會委員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與處理知能研習。 3. 薦派教師參加校外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校內： 1~3次 校外： 不定期	全體教職員工	學務處
	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集會宣導校園性別事件申訴或檢舉專線。 2. 學務處網頁公告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與資訊。 3. 10月為部定生命教育 	不定期	全體師生	學務處 輔導室

		月。 4. 對於前學年度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樣態進行重點防治宣導。			
三、 課程規劃 與教學	融入教學	依據108課綱暨本校113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	113年9月 至 114年6月	全體學生	教務處
	講座	1.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專題演講。 2. 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	113年10月	全體師生	學務處 輔導室
	競賽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比賽。	114年6月	全體師生	教務處 輔導室
	研習	1. 強化性平會委員之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與處理知能。 2. 薦派教師參加校外之相關研習。 3. 學務處、輔導室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不定期	全體教職員工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採購	持續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及影片。	113年12月	全體師生	輔導室
四、 落實防治 處理流程	檢視	1. 設專職人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業務，以生教組為通報、申復及申訴收案單位。 2. 建置與宣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確實完成各項通報，並進而轉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與處理。	113年9月 至 114年7月	全體師生	學務處
五、 校園安全	檢視	1. 針對校園空間安全進行檢視與修繕，並利用集會、學生幹部訓練加以宣導說明。 2. 校園安全地圖，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討論。	113年9月 至 114年7月	全體師生	總務處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經費補助與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因執行所需繕打逐字稿之人員，依該稿件繕打時數核實申請給予補休。

捌、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玖、考核與評鑑

一、學年度開始（8月底前）將本學年度工作計劃列入校務計劃行事曆中。

二、學年度結束前（6月底前），將執行成效列入該學年度考評。

三、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可提出敘獎。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拾壹、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